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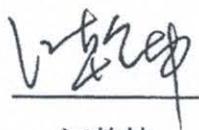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控股子公司福州天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天隆”)少数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我们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公司放弃福州天隆 25%股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应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审核,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乾坤

金立志

应蓓玉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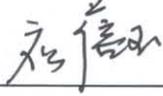
_____		_____
江乾坤	金立志	应蓓玉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乾坤

金立志



应蓓玉